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龙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暨加速推进光伏电站运维、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赣州市龙南县人民政府、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作为爱康实业旗下光伏电站投资运维、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运维的唯一平台,在爱康实业前述战略协议具体落实后,有关新能源精准扶贫、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业务将授予本公司实施。

2、基于精准扶贫和新能源投资的互利目标,公司与龙南县政府在其辖区内寻找建设32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机会;

3、基于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领域广阔市场空间的认同,公司计划投资龙南县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500辆、新能源出租车不低于600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不低于1500个。

4、上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视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赣州市龙南县人民政府、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在新能源精准扶贫投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投资、市政设施、标准厂房、PPP项目投资等领域进行合作作出了统一部署。鉴于该框架协议中精准扶贫项目、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项目的具体实施,可能会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赣州市龙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以下方面展开全面合作,总计投资额不少于40亿元人民币,分别为:

1、新能源精准扶贫投资项目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不少于 24 亿元,由甲方统筹教育、卫生、敬老院等公共屋顶资源,以及龙南各乡镇宜林地、未利用土地、一般农用地等土地资源,用于建设320 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可以采用农光互补等方式)。甲方在相关审批、土地规划等方面按政策规定予以全力协助。乙方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维并提供配套金融服务。项目投资的盈余部分由甲方专项用于辖区的贫困帮扶工作。

2、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投资项目:为支持龙南基础公共交通建设,乙方拟投资不超过5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龙南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500辆、新能源出租车不低于600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不低于1500个。用于改善龙南交通运输环境。

3、基建类金融合作项目:为推动龙南城市、产业等(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及市政道路、管网等)发展需要,乙方引入10亿元资金积极加大与甲方的金融合作,对于甲方基建类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BOT的模式实现公私合营(PPP模式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互联网+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在多年光伏电站开发、运维积累的经验和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开始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本次光伏精准扶贫业务开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能源生产商的市场地位;光伏扶贫的运营模式有利于推进地方政府精准扶贫的施政目标,有利于新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替代的施政目标,有利于公司扩大光伏电站的运维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项目实施完成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2、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伏发电运营商,在电站代理运维、碳资产开发、电站评级等能源互联网发电侧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布局,为打通公司能源互联网的闭环,抓住正在进行的售电侧改革的历史机遇,公司开始在新能源消费领域进行布局,并力争打造新能源生产、新能源消费以及消费侧金融的产业闭环。本次同龙南县政府达成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项目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3、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开发符合当前能源消费电力替代的时代诉求;本次市场开拓加大了相关领域的布局,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具体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于该项目是否具有经济上可行性以及公司业务能力上的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

5、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商业盈利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持续创新的肯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增加股票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以下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2	10
分配总额	以2015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72,039,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4,407,84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430,098,015股,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即将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719,830	2016年5月17日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753,735	2016年5月17日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8,372,902	2016年5月17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关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少韩、江希和、李旦生共6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且承诺自上述提议和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3、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函》。

2、公司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少韩、江希和、李旦生共6人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相关工商变更的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

公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公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其他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棕榈园林"变更为"棕榈股份"(证券简称变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公司证券代码"002431"不变。公司将在后续事项完成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年报及相关文件,经事后核查,现对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四处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一)2015年年报全文

1、2015年年报全文第149-150页"其他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明细"

更正前: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文号	与资产相关/???关
武进区鼓励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0,600.00	武商发[2015]8号;武财工贸[2015]8号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	2,000.00	常科发[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发展资金	224,700.00	苏财工贸[2015]53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792,467.92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4,767.92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文号	与资产相关/???关
201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000.00	武安办发(2014)9号 武安监发(2014)27号 武财工贸(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外商型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	武商发(2014)7号 武财工贸(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33,300.00	苏财工贸2014(2014)67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6,300.00		

更正后: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鼓励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0,600.00	武商发[2015]8号;武财工贸[2015]8号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	2,000.00	常科发[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发展资金	224,700.00	苏财工贸[2015]53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792,467.92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4,767.92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	3,000.00	武安办发(2014)9号 武安监发(2014)27号 武财工贸(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外商型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	武商发(2014)7号 武财工贸(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33,300.00	苏财工贸2014(2014)67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6,300.00		

2、2015年年报全文第48-49页"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漏填了公司股东"马珺"、"孟立坤"股份存在质押股数。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	79,221,450	-30000000		79,221,450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8,720,000	18,720,000	18,720,000		质押 11,170,000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14,576,400	14,576,400		14,576,400	
陈国英	境内自然人	3.49%	11,075,000	11,075,000		11,075,000	质押 9,000,0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31%	7,318,841	7,318,841	7,318,84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7,267,965	7,267,965	7,267,965		
马珺	境内自然人	2.21%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毛二可	境内自然人	1.70%	5,385,562	5,385,562	5,385,562		
孟立坤	境内自然人	1.53%	4,840,465	4,840,465	4,840,465		质押 4,840,465
龙腾	境内自然人	1.43%	4,542,478	4,542,478	4,542,4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	79,221,450	-30000000		79,221,450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8,720,000	18,720,000	18,720,000		质押 11,170,000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14,576,400	14,576,400		14,576,400	
陈国英	境内自然人	3.49%	11,075,000	11,075,000		11,075,000	质押 9,000,0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31%	7,318,841	7,318,841	7,318,84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7,267,965	7,267,965	7,267,965		
马珺	境内自然人	2.21%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毛二可	境内自然人	1.70%	5,385,562	5,385,562	5,385,562		
孟立坤	境内自然人	1.53%	4,840,465	4,840,465	4,840,465		质押 4,840,465
龙腾	境内自然人	1.43%	4,542,478	4,542,478	4,542,4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2015年年报全文第34页"当期实际业绩(万元)"漏填了相关数据。

更正前: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6,193.16		不适用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更正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6,193.16	7,124.16	不适用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二)2015年年报摘要

1、2015年年报摘要第6页"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中的"营业利润"数据错填成了"营业成本"数据,以及"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错填成了"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更正前: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两器	259,232,638.56	205,512,422.92	20.72%	-20.67%	-25.21%	4.81%
冰箱两器	713,367,673.88	596,004,765.39	16.45%	-2.71%	-3.70%	0.85%
铝板(箔)	454,480,943.41	447,619,008.21	1.51%	-32.46%	-32.92%	0.67%
铜管	263,217,818.58	260,490,764.17	1.04%	-10.77%	-9.13%	-1.79%
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	188,822,752.07	87,868,149.24	53.47%	100.00%	100.00%	100.00%

更正后: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两器	259,232,638.56	53,720,215.64	20.72%	-20.67%	3.32%	4.81%
冰箱两器	713,367,673.88	117,362,908.49	16.45%	-2.71%	2.60%	0.85%
铝板(箔)	454,480,943.41	6,861,935.20	1.51%	-32.46%	21.44%	0.67%
铜管	263,217,818.58	2,727,054.41	1.04%	-10.77%	-67.27%	-1.79%
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	188,822,752.07	100,954,602.83	53.47%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错误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漏填、错填相关数据以及对于年报制作系统导出的文件出现的格式错误未予以修正。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2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财务总监朱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黎明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文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

刘文田先生简历:1970年3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刘文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3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朱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黎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黎明先生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黎明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文田先生简历:1970年3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刘文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3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4月5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济隆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晓忠先生、财务总监刘文田先生、独立董事刘舟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6-023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基建建设		679	1568.9	16.0	679	1568.9
其中	铁路	222	641.5	93.4	222	641.5
	公路	64	174.8	-24.6	64	174.8
	市政及其他	393	752.6	-4.6	393	752.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不适用	45.3	9.2	不适用	45.3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不适用	53.2	12.0	不适用	53.2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43.1	29.8	不适用	43.1
其他业务		不适用	181.5	91.9	不适用	181.5
合计		——	1892.0	20.6	——	1892.0

其中,房地产开发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面积/金额	与上年同期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0	0
开工面积(万m2)	49	11.4
竣工面积(万m2)	48	-45
签约面积(万m2)	47	20.5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43.1	22.9

注:

1.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购回期限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并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汪南东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票数量为5,855.86 万股,期限为547天。鉴于公司在2015年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其签订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规定,在转增股本后,汪南东先生的上述质押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11,711.72万股。

二、截至2015年4月12日,汪南东先生已经向国信证券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并将336.02万股股票解除质押,质押股票数量变更为11,375.70万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汪南东	是	10,170.70	2014年9月17日	2017年3月16日	国信证券	46.79%	个人投资
汪南东	是	1,205.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国信证券	5.54%	个人投资
合计	-	11,375.70	-	-	-	52.33%	-

三、截至本公告日,汪南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217,3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76,027,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8%—81.22%	盈利:7,988.82万元
	盈利:1,200万元—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3-0.016元	盈利:0.0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